

20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布

摘要

- 本港售電量增加0.6%至29,561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電予中國內地)亦增加0.6%至34,089百萬度。
- 綜合收入上升18.7%至45,702百萬港元；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則上升3.5%至29,293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增加3.4%至7,290百萬港元。
- 集團轉讓BLCP權益予EGCO和成立OneEnergy的收益，在與澳洲雅洛恩電廠的減值撥備作出對消後，錄得扣除所得稅後單次性收益合共408百萬港元。
- 營運盈利上升7.7%至9,856百萬港元；總盈利(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44百萬港元)為9,900百萬港元，比2005年(包括一筆來自澳洲業務的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減少13.3%。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89港元及每股0.0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2006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2.41港元(2005年為每股2.38港元)。

## 主席報告

我在2005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指出，對中電而言，2006年是極為重要而具挑戰的一年。我們不單面對未來香港電力工業規管機制的轉變，並須有效地管理在其他地區的資產，同時要負責任地管理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符合社會人士的期望。

2006年，中電以磊落公正的態度有效地面對這些挑戰。一如本年度的業績反映，我們能夠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年報及其隨附的《社會及環境報告》將詳盡介紹中電於過去一年的成就，以及未來數年的前景。在本主席報告內，我希望繼續集中討論去年曾提及的各項重大挑戰。

### **2008年後香港電力業務的規管機制**

鑑於規管本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到期，香港政府於年內完成了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誠如股東所知，中電一直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公開討論，現時正與政府商討2008年後的安排。雖然整個過程非我們所能控制，但相信新的規管架構可望於2007年內定案。

我們一向以正面和建設性的態度與政府溝通，並力陳我們一貫的觀點，就是香港需要一個穩定、長遠的規管機制，在能保持平衡各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之餘，更能讓市民繼續享有優質的電力服務。

在現行的管制計劃下，中電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出色的供電服務，對此我們絕對不容忽視。不論在供電可靠度、成本效益、可負擔電價水平、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方面，中電的表現均達致世界級標準，我們必須鄭重確認並好好捍衛這些成果。

此外，我們必須正視電力工業投資者的合理權益。香港的電力基建完全由私人投資興建，政府並無直接或間接的財政資助。電力工業涉及電廠和營運資產的長遠規劃和龐大投資，

有關的經濟週期往往長達數十年，因此股東及貸款機構等資金供應者的支持至為重要。對這些資金供應者而言，投資方式和對象，其實有甚多選擇。

投資電力工業人士的決定可能受多方面影響，例如長遠規管及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因素、燃料的供應及價格、政府干預的可能性、環保政策是否飄忽不定或過度嚴苛，以及市場發展等。要香港電力工業繼續獲得投資者支持，上述風險必須清晰界定、盡量予以紓緩，並由政府、股東和消費者等業務有關人士公平分擔。如規管機制未能平衡及尊重投資者的利益，則可能完全無法吸引資金，又或者最低限度不能誘使投資者適時作出投資，結果損害供電可靠度。

長遠而言，投資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相輔相成，並無衝突。在過去40年，管制計劃確保投資者適時為香港提供足夠電力基建的投資，便獲得公平回報。而香港市民則從中受惠，得以合理電價享受妥善營運電力基建帶來的可靠供電及理想的環境管理表現。

無論是在公眾諮詢期內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或在持續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均一直強調確認及平衡各業務有關人士利益的重要性，當中包括中電及其投資者的利益。我仍然深信，在我們與政府的溝通，以及公眾和政界人士對協議的仔細檢視下，新協議最終會反映各方共同的決心—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世界級的供電服務，為此我們必須捍衛管制計劃已取得的成果，並引進一個長遠、牢固的規管架構，讓我們在成功的基礎上向前邁進。

### **環境管理表現**

2008年後規管架構的其中一個要素，是鼓勵我們在香港的電力業務持續提升環境管理表現，尤其是減少發電廠的氣體排放。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政府為香港的長遠燃料組合制訂清晰的政策方針，配合有關的氣體排放規例和標準，並在制訂時考慮每種燃料在組合內的角色，以及衡量燃煤、燃氣、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的相關技術、營運能力和限制。

為配合政策，政府須代表社會各界向電力工業提供所需的支持和配套。舉例說，如政府希望香港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則必須容許電力公司採取相應措施，例如在香港建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液化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要作出這些安排，我們必須有一個可靠的規管機制，讓電力公司可與海外燃氣供應商安心簽訂長期合約、作出投資以進一步減少發電廠的廢氣排放量，以及全面探討液化天然氣的應用潛力。

雖然未來的電力規管架構尚未明朗，但中電於2006年已為香港液化天然氣站項目及簽訂燃氣供應協議的準備工作取得進展。此外，青山發電廠繼續推行減排計劃，有關的建築工程已取得環境許可證。待該電廠加裝先進的減排設備後，將可大幅降低燃煤機組排出的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環境管理事宜，包括與氣候轉變有關的風險，將繼續對集團包括香港以外的業務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然而，這些挑戰也為我們帶來機遇。中電於2005年6月成立的可再生能源部，在管理及開發可再生能源資產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中電不斷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規模及技術，除了發展各種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包括水力、風力及最近開發的生物質能發電)，並在眾多不同國家擁有或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漸漸受到國際認同，中電在著名雜誌《歐洲貨幣》(Euromoney)聯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辦的2006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大獎」中，榮獲「全年最佳可再生能源發展企業」殊榮。我們現正邁步向前，以祈成為亞洲區開發可再生能源的領導。

在《社會及環境報告》中，我們更深入討論中電在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並且闡述在各個營運地區為當地居民作出的社區貢獻，彰顯我們作為負責任能源供應商的承諾，為所屬社羣創優增值。

## 資產營運

有效地管理、營運及保養資產，是我們取得長遠成就的基石，也是我們贏得股東、政府、市民及客戶等業務有關人士信任的關鍵。按發電設施可用率、輸電系統可靠度、客戶服務素質等客觀標準衡量，中電於2006年表現出色，令董事會及我均深感欣慰。我們在以上範疇的表現，是確保香港市民繼續支持中電為他們提供不可或缺的電力服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澳洲、中國內地、台灣、泰國及印度等地區，中電憑著營運電力資產的專長，向商業夥伴以至地方及中央政府證明，我們是具實力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有能力及決心履行對他們的承諾，並為所服務的社會作出貢獻。然而，雅洛恩、安順及防城港電廠於2006年第四季度相繼發生承辦商員工致命意外，警惕我們必須恪守安全規則，並加強發電廠內所有人員的安全文化。我已要求管理層對集團的安全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董事會及我均希望集團於2007年的安全表現有所提升。

## 2006年財務業績

中電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管理資產，從2006年優秀的財務表現可見一斑。由於2005年的總盈利包括澳洲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因此2006年的盈利錄得跌幅13.3%。然而，剔除計算2005年度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及鶴園重建項目溢利，集團的營運盈利增加7.7%，至9,85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並就鶴園重建項目溢利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2.41港元，而2005年的總股息則為每股2.38港元。

年報內的「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回顧」和其他章節將更詳盡說明作為集團盈利上升動力的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我很高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均對集團作出可觀的盈利貢獻，證明中電數年前在香港以外地區推行業務多元化的策略卓有成效，股東因此受惠於更廣泛的盈利基礎，即使任何一個地區出現市場、規管或其他風險，我們也可減少因而受到的衝擊。

回顧2006年，我相信中電已有效履行對業務有關人士的責任，包括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市民提供可靠電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資產，並為股東創優增值。在股東不斷支持、董事會密切監督，以及管理層和員工悉力以赴的情況下，中電決心於2007年及未來的日子繼續履行責任，續創佳績。

米高嘉道理爵士

## 業務表現及展望

### 香港電力業務

香港電力業務於2006年的表現概要如下：

- 三個重大策略性問題取得進展
  - 為香港電力工業於2008年後的規管機制確立所需條件；
  - 提升業務的環境管理表現，特別是青山發電廠的廢氣排放水平；及
  - 為龍鼓灘發電廠落實長期液化天然氣供應。
- 營運表現優越，特別是：
  - 充分配合電力需求；
  - 有效營運發電資產；
  - 適時作出資本性投資以滿足客戶需要；及
  - 有效管理成本。
- 取得合理的盈利增長

2006年，中電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增加0.6%至34,089百萬度。香港售電量在年內溫和上升的原因在下表按各客戶類別的售電情況作進一步分析。

類別	2006		售電量	2002-2006	2006表現附註
	客戶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增加／(減少) %	較2005 售電量變動 %	
住宅	1,937	7,469	(0.7)	2.0	主要因為客戶數目增長緩慢、高節能意識及夏季天氣較涼
商業	183	11,957	4.6	2.9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客戶轉移至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因此由「基建及公共服務」類別重新歸類為「商業」客戶，加上物業管理及非政府辦公樓客戶增加
基建及公共服務	84	7,482	(2.8)	2.6	因為領匯的客戶被重新歸類為「商業」客戶，加上政府採取節能措施使耗電量減少
製造業	32	2,653	(3.0)	(3.9)	「製造業」客戶持續減少，導致售電量下降。電子、紙品及紡織行業尤甚

類別	2006		售電量	2002-2006	2006表現附註
	客戶數目	售電量	增加／(減少)	每年平均	
	千計	百萬度	%	%	
本地總售電量	2,236	29,561	0.6	1.9	
電力外銷	—	4,528	0.7	23.4	協助廣東省滿足居民的電力需求，從而減少使用較污染的柴油發電機，令區內空氣質素得以改善。為香港客戶降低電費加價壓力，原因是售電所得溢利由客戶及股東按80/20的比例攤分
總售電量	2,236	34,089	0.6	3.6	

由香港電力業務發電設施供應的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於7月達到6,435兆瓦的高峰，略低於去年錄得的歷史高位6,475兆瓦。然而，系統最高需求量於7月創下8,318兆瓦的歷史新高，超越了之前的紀錄7,817兆瓦。我們的發電備用容量(指可用以應付香港用戶電力需求的總裝機容量與用戶過往最高用電需求量的關係)維持在約38%。在7月份，由於本地及廣東省均錄得強勁的用電需求，系統備用容量只有7%。

根據管制計劃，中電通過保持低電價，將來自成本控制的得益全部直接回饋客戶。集團於2006年12月宣布連續第九年凍結電價，充分證明公司在成本管理方面卓有成效。即是說，作為中電客戶，於2007年12月31日所支付的電價將與於1998年3月1日所支付的電價相同。

展望未來，本地電力需求料會受到商業活動增加(例如金融服務)及持續的房屋發展所推動。政府在內部及向市民推廣節能措施，中長期而言，將對節約能源帶來重要影響。隨著

本港的生產工序持續北移，用電需求增幅將為每年約2%至3%。預期廣東省的經濟將持續發展，並會出現電力短缺，但當廣東省的電力供求恢復平衡，我們預期集團供應當地的電量將逐漸減少。

雖然經濟及經營前景向好，但香港電力業務在短期內仍面對涉及政治因素的三大策略性問題，即有關2008年後電力行業規管機制的磋商、與青山發電廠廢氣排放有關的環境管理事宜，以及為龍鼓灘發電廠落實液化天然氣供應。

中電在2007年的主要計劃和措施包括：

- 與政府完成管制計劃的磋商；
- 進一步推行青山發電廠減排項目，包括完成有關煙氣脫硫裝置及減少氧化氮排放量的計劃；及
- 爭取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通過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計劃、展開接收站的前端工程設計、作出液化天然氣的初步採購安排，以便在接收站準備就緒後輸入液化天然氣，並與崖城氣田的供應商作出過渡至液化天然氣的安排。

#### **澳洲能源業務**

自集團於2005年5月向Singapore Power收購TXU商業能源業務後，是年度是中電在澳洲全資擁有的綜合能源業務TRUenergy完成的首個全年度運作。2006年內，澳洲業務的發展重點是：

- 完成商業能源業務與雅洛恩電廠以至與整個中電集團的整合；
- 繼續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進行競爭；
- 檢討及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有效管理資產；及
- 為集團作出可觀的盈利貢獻。

商業能源業務與雅洛恩及中電集團的整合已大致上完成。集團於2005年底進行策略檢討，及後在2006年內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組織效益及降低成本，其中包括集中處理財務、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的職能，以及設立策略性採購職能。

TRUenergy整合業務後已成功重組其銀行債務，令息差縮窄約30%，並為未來業務擴展增添靈活性。TRUenergy繼續獲得標準普爾的「A-」「穩定」評級。

2006年1月，雅洛恩電廠的發電業務受到猛烈山火威脅，但由於TRUenergy的多元化發電及零售資產組合發揮優勢，令風險得以紓緩並可繼續賺取利潤。

我們進行風險管理和能源買賣活動時，會考慮廣泛的市場趨勢，例如更加重視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環境管理，包括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於2006年訂立強制性的可再生能源目標。中電透過與Hydro Tasmania成立的合營企業Roaring 40s，在可再生能源市場奠定地位。Roaring 40s擁有並經營位於塔斯曼尼亞Woolnorth Bluff Point及南澳省Cathedral Rocks風場。年內，由於聯邦政府決定不再提高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影響發展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因此Roaring 40s決定停止發展另外兩個風場。然而，隨著各省政府紛紛公布可再生能源目標，而且有證據顯示聯邦政府或會重新考慮這方面的政策，因此在未來數月，澳洲可能會出現以上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機。

TRUenergy持有全面的發電資產中，其採用的燃料包括零排放的能源(透過Roaring 40s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以至褐煤。TRUenergy一直積極參與有關環境管理問題的公眾和政治討論，以及有關二氧化碳排放定價的辯論，包括向國家排放交易專責小組提出意見。

雅洛恩電廠繼續進行儀器和控制系統的改善工程，已完成安裝設備並正在運行。3號及4號機組改善調節能力後，電廠運作的控制得以加強。4號機組亦進行了全面維修，換上設計更完善的低壓渦輪機葉，同時改變燃料流使鍋爐燃燒效益改善，以及安裝水炮來維持熔爐內的熱量傳輸，令整體效率提升。

2007年1月，TRUenergy同意將其於Torrens Island的發電資產與AGL Energy Limited (AGL) 進行資產交換。待取得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的允許和其他第三方批准後，TRUenergy將向AGL出售Torrens Island電廠，並向其購入180兆瓦Hallett 燃氣發電廠，有關資產交換預期於2007年7月完成。Hallett發電廠為一所調峰電廠，連同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的發電設施，將令TRUenergy的發電組合更為強大，可更符合經濟原則地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

2006年，我們開始興建Tallawarra電廠。該電廠是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全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正由Alstom按照涵蓋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的總承包合約進行興建。預計於2008年底竣工後，Tallawarra電廠將成為澳洲效率最高的燃氣發電廠。

向前展望，TRUenergy將致力：

- 透過以下方式推進零售業務：
  - 作出自然增長的策略部署，準備進軍將於20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的昆士蘭省電力零售市場；
  - 為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業務可能私有化作出有利定位；
  - 進一步擴展在南澳省及維多利亞省的現有業務；
- 完成以Torrens Island 電廠與AGL 的Hallett 電廠進行資產交換；
- 繼續興建400兆瓦Tallawarra發電廠以擴展發電業務；
- 透過以下方式，將資產價值提升至最高水平：
  - 專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以及改善客戶服務；
  - 關注雅洛恩電廠老化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和提升其可用率；

— 在批發燃氣和電力市場上，充分發揮多元化發電、燃料和零售資產帶來的靈活性；  
及

- 關注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

###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2006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是：

- 維持廣西防城港全新發電項目的施工進度；
- 保持卓越的電廠管理及運行水平；
- 管理電價及燃煤成本；
- 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 繼續為集團作出可觀的盈利貢獻。

在防城港建造兩台各600兆瓦燃煤超臨界機組的工程進度理想，預料首台機組可如期於2007年第三季啟用。至2006年底，綜合項目完工率為82.16%，與集團訂立的目標相符。電廠正進行商業運行前的籌備工作，而新招聘的操作員亦正接受課堂及在職培訓。

鑑於防城港項目進展理想、電力需求增加，以及集團已與當地夥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中電有意在防城港展開擴建項目。集團已完成防城港2期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廣西當局審批，同時爭取將防城港2期項目納入廣西自治區的五年計劃內。

2006年內，有關電廠運行的主要事項包括：

- 北京一熱電廠2號機組成功加裝低氧化氮燃燒器，令氧化氮排放量大幅降低；
- 將神木發電廠發電容量提升10%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有關改建工程計劃於2007年進行；
- 安順2期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的可靠程度有所改善；

- 大亞灣核電站保持高效和安全運行，其為香港電力業務供應電力，佔供應香港電力業務約29%的發電量；及
- 石橫電廠已展開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工程。

中電持有權益的所有電廠的電價水平須由政府機關批核及實施。

中電一向認為內地能繼續提供風力和水力發電項目的發展良機，這由內地可再生能源業務於2006年締造的佳績獲得印證。

中電在中國內地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進展是，集團自1997年收購懷集水力發電合營項目權益後，至今在內地已持有包括風場、小型至中型水電項目和生物質能熱電廠，所佔權益合共174兆瓦，另外亦積極發展500兆瓦的項目。江邊項目是集團實施氣候策略的重要一步，為發電組合增添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展望2007年，中電的業務重點包括：

- 將防城港首台600兆瓦機組投產；
- 如期及按預算完成新灣水力發電廠及各風力發電項目(威海1期及2期、南澳、雙遼和榮城項目)的建築工程；
- 在山東省博興縣興建一座生物質能熱電廠，其擁有1x75噸／小時燃桿鍋爐及6兆瓦發電機(相等於14兆瓦的電機容量)；
- 完成安順2期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升級工程；
- 為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 研究擴展中電／國華合營項目；及
- 在北京設立旗艦辦事處，作為中國內地業務開發、建築及營運團隊的基地。

## 印度電力業務

2006年，印度的業務重點仍然是：

- 優化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現有資產的表現；
- 把握增長機會；及
- 提高盈利增長。

由於供氣最多的Lakshmi氣田蘊藏量較預期早耗盡，GPEC現有供應商的燃氣供應量在2006年突然下降。有見及此，GPEC已另行作出短期的燃氣供應安排，並正在商討新的長期燃氣供應。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為GPEC唯一的購電商，其簽訂的購電協議為期20年，將於2018年12月到期。2006年內，GUVNL已悉數支付購電協議的帳款，期內並沒有逾期應收款項或新的爭議項目。然而，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在2006年8月通過一項法令，使GPEC所獲的獎勵金有可能會按實際輸電量計算，而非以購電協議規定的電廠可用率為基準。GPEC正與GUVNL及GERC討論此事，並要求作出適當澄清，以保證GPEC按購電協議所享有的商業利益。這事件反映自中電於2002年2月收購GPEC電廠以來一直明顯存在的問題，便是集團必須與購電商和相關的規管機構不斷溝通，以確保GPEC按購電協議獲得的權利可適當伸張。

2006年內，GPEC電廠的運作仍然高度可靠並極少出現緊急停機事故。

雖然中電於2006年努力把握機會拓展在印度的電力業務，但進展遜於在年初的預算。這主要反映中電不會進行風險／回報超越合理水平的項目或投資，而對於參與競投的項目，我們從開始便會秉持嚴謹、切實的投標方針，不會追求令股東承受過高風險的項目或投資。

GPEC擴展設施帶來自然的增長機會。然而，由於目前未能以合理價格獲取天然氣供應，中電已決定延遲GPEC 2期項目，直至燃氣市場的長遠發展比較清晰為止。

集團於2007年的計劃和措施將包括：

- 繼續成功營運和管理GPEC資產；
- 揀選輸電項目作出競投；
- 發掘機會競投發電項目，包括Ultra Mega Power項目（每個項目的發電容量約4,000兆瓦）；
- 揀選水力發電項目作出競投，並將收購一個徑流式水電項目；及
- 將一個大型風場（50兆瓦，透過Roaring 40s擁有）投產，並開始在印度建立一個具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中電的目標是建立一間地區性的電力公司，在整合現有泰國和台灣的投資之餘，並引入地區合作夥伴共同分擔風險、共享回報，以及一起作出發展業務所需的資本性投資。為配合這項策略，我們於2006年在區內的業務重點是：

- 成立地區性合營企業OneEnergy；
- 整合現有投資；
- 管理現有資產；
- 把握增長機會；及
- 為集團作出進一步的盈利貢獻。

中電憑藉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組成的地區性合營企業OneEnergy，向落實地區性經營模式邁進了一大步。該合營企業結集兩個夥伴的資源、經驗、當地網絡、市場定位及財力以擴展本身業務。年內，由合營雙方行政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宣告成立，並制訂了管治和監控制度、確立員工編制，以及開設了辦事處。合營企業現已全面運作，負責監督現有資產的管理工作及競投其他項目和資產。

2006年3月，中電完成向OneEnergy注入其持有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22.4%權益。中電亦於2006年10月達成協議，將其所持有的BLCP 50%股權售予EGCO。這些交易完成後，EGCO將成為OneEnergy (以至中電) 在泰國電力市場上唯一的投資工具。

此外，中電將把其持有和平電力的40%權益注入OneEnergy，有關安排已接近尾聲，預料將於2007年第一季度完結前完成。預期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亦會把其持有的菲律賓1,200兆瓦Ilijan項目的21%權益注入OneEnergy。然而，由於Ilijan項目的另一個合營夥伴Mirant Asia Pacific Limited將被出售，以及受Ilijan項目股東協議所訂立的優先購買合約安排所限，是項資產注入的時間表仍未落實。

2005年11月，和平電廠的表現受到1號機組的渦輪機葉故障影響而須要進行重大維修，使停機時間延長至2006年5月。有關機組其後已恢復運作，但發電量輕微下降。於2007年2月安裝新機葉後，該機組的發電容量現已全面恢復正常。電廠繼續與保險公司磋商，以解決保險索償事宜。

2006年，和平電力根據與台灣電力簽訂的購電協議對電力費用作出有利調整，加上受現行已簽訂的長期燃煤供應及船運合約保障，故能紓緩燃煤現貨價和運費高企的大部分影響。2004年及2005年，和平電力的三個圓頂煤場毀於強烈颱風。首個圓頂煤場重建工程進展順利，將於2007年5月完成。另外兩個圓頂煤場重建工程則處於設計及籌備階段，預計於2007年底及2008年竣工。電廠已就保險索償及設備保用事宜達成協議。

BLCP的1,434兆瓦燃煤發電項目的施工進度較預定時間快，並符合預算。首台717兆瓦機組於8月中已展開試運行，第二台機組亦已於11月中啟動，與購電協議條款列明的全面商業運行日期(分別為2006年10月1日和2007年2月1日)分別早了約7星期和11星期。就電廠可提早發電，BLCP與其購電商泰國發電管理局達成協議，令到雙方得益。

BLCP的營運公司是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為中電與Banpu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合營企業(而在集團未將其於BLCP的權益售予EGCO前，集團與

Banpu各持有BLCP 50%權益)。在施工階段，PGS一直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以及制訂所需的營運制度。該公司已於2006年10月和2007年2月分別接手首台及第二台機組的運行和維修工作。

中電現時透過OneEnergy和每個國家的當地夥伴及項目公司以發展地區性業務。我們於2007年的目標是：

- 完成將中電及三菱的地區資產注入OneEnergy；
- 透過OneEnergy以及在國家和項目層面的現有和新建合營企業，推進區內的業務發展；
- 伺機在菲律賓和新加坡進行策略性收購(因應這些非管制市場的特性可能要投入特定巨額資金才可進行競爭)；
- 在泰國、台灣、印尼及越南尋求全新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就和平電力的擴建項目向台灣有關機構作出投標；
- 繼續與越南的業商建立關係，並探索機會參與已獲批准的現有項目；及
- 完成重建和平電廠三個損毀圓頂煤場餘下的兩個，並更換1號機組的渦輪機葉，以全面恢復該機組的負荷能力。

## 安全

中電一直秉持安全至上的原則，但澳洲、中國內地和泰國於年內皆發生承辦商人員致命意外，令2006年成為我們多年來最感悲痛的一年。澳洲雅洛恩發電廠一位承辦商人員在露天礦場工作時受傷身亡；在中國內地方面，防城港發電廠兩位分判商建築工人分別在兩宗事故中傷重不治；安順2期電廠兩位承辦商人員在煙氣脫硫裝置升級工程的工地身亡；泰國BLCP項目一位承辦商工人在建築工地從高處墮下喪生。集團已在事故場地採取具體的跟進措施，並會邀請外界專家檢討集團各業務機構的安全管理工作，以確定所需採取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2006年內，員工的整體安全 and 健康表現令人滿意。在香港電力業務及和平電廠方面，我們成功減少工傷事故率，而GPEC和BLCP電廠更錄得無工傷事故的紀錄。相比2005年為無工傷事故，TRUenergy於2006年度的工傷事故率為0.56。

香港方面，我們定期為主要承辦商舉行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安健環質)論壇，向他們說明中電要求的安健環質表現。2006年內，我們舉辦了兩個論壇，主要承辦商均踴躍參加。此外，集團於2006年11月設立承辦商安全資源中心，藉此向承辦商灌輸安全知識及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達致中電的安健環質要求。

集團已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施工地盤引入多項措施，以增加員工及承辦商僱員的安全意識。有關措施包括對有關人員進行培訓、監督和風險評估，並從中電集團內部調派僱員參與調查個案和分享經驗。我們亦將會聘請外界專家對集團的營運和建築工程進行檢討，以決定進一步改善安全表現的方法，令安全文化得以貫徹於各個工作間。

### 人力資源

2006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6,087名僱員(2005年為6,059名)，其中4,129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1,879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印度、中國內地、東南亞和台灣的業務，以及79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3,063百萬港元(2005年為2,62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69百萬港元(2005年為219百萬港元)。薪酬總額上升是因為薪酬成本不同的中國內地和澳洲僱員人數有相對的改變。

### 環境

2006年，中電繼續專注地、負責任地管理所面對的挑戰，令集團的環境管理表現符合本身和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

我們在年內所關注的主要環境事宜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全球氣候轉變，以及建設可再生能源業務。

今年，我們將首次為《社會及環境報告》增刊一份內容更豐富和更全面的網上版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些報告連同年報，為股東和業務有關人士提供渠道，以檢閱集團於2006年的各項業務進展和挑戰，以及集團為持續有效及負責任地管理業務的各方面計劃。

## 財務表現

中電集團於2006年的營運盈利為9,856百萬港元，較去年業績增加7.7%。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的總盈利為9,900百萬港元，比2005年度減少13.3%，原因是2005年度的總盈利包括了澳洲業務的一筆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盈利來源，於2006年內為集團總盈利作出7,290百萬港元的貢獻，而2005年則為7,047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的營運盈利錄得可觀增長，為集團總盈利作出2,894百萬港元的貢獻，較去年的盈利貢獻2,13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營運盈利之中包括總額為408百萬港元的單次性收益。在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2006年3月成立一家名為OneEnergy Limited 的策略性合營企業時，確認單次性收益343百萬港元。另外，於2006年12月，集團將於BLCP Power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錄得另一項單次性收益888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預測澳洲電力集中供應系統的電價將會下調，以及雅洛恩電廠的廠房老化影響表現，我們已就於雅洛恩電廠的投資作出823百萬港元(已扣除稅項)的減值撥備。

每股營運盈利上升7.7%至4.09港元(2005年為3.80港元)，而每股總盈利則下跌13.3%，由2005年每股4.74港元(包括一筆澳洲稅項綜合利益)降低至每股4.11港元。

載列在本公布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的財務資料與集團本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核對。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u>45,702</u>	<u>38,491</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3,924)	(9,88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7	(7,176)	(7,063)
員工支銷		(1,812)	(1,505)
燃料及其他營運開支		(5,710)	(4,098)
折舊及攤銷		(4,968)	(4,359)
		<u>(33,590)</u>	<u>(26,905)</u>
其他收入淨額	8	<u>55</u>	<u>—</u>
營運溢利	9	12,167	11,586
財務開支	10	(4,762)	(4,445)
財務收入	10	138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936	3,182
聯營公司		114	127
		<u>3,050</u>	<u>3,309</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593</u>	<u>10,574</u>
所得稅(支銷)／撥回	11		
本期及遞延，不包括稅項綜合利益		(683)	(1,159)
遞延：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2,004
		<u>(683)</u>	<u>845</u>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b>9,910</b>	11,4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b>(10)</b>	1
<b>股東應佔盈利</b>	<i>12</i>	<b>9,900</b>	11,420
<b>股息</b>	<i>13</i>		
已派中期股息			
普通		<b>3,612</b>	3,468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		<b>2,144</b>	1,999
特別		<b>48</b>	265
		<b>5,804</b>	5,732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b>	<i>14</i>	<b>4.11港元</b>	4.74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A)	83,418	79,5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B)	2,235	2,2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	7,326	6,93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173	16,719
聯營公司權益		8	1,798
應收融資租賃		2,740	2,806
遞延稅項資產		3,305	2,537
衍生金融工具		425	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506
		<u>118,775</u>	<u>113,2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物料及燃料		647	59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99	6,759
應收融資租賃		126	127
衍生金融工具		1,131	1,30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613	2,041
		<u>12,316</u>	<u>10,825</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3,417)	(3,3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893)	(6,079)
應付所得稅		(186)	(3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4,264)	(3,508)
融資租賃責任	20	(1,945)	(1,803)
衍生金融工具		(1,285)	(1,134)
		<u>(16,990)</u>	<u>(16,223)</u>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4,674)</u>	<u>(5,398)</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14,101</u>	<u>107,900</u>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4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1		
擬派股息		2,192	2,264
其他		40,441	35,160
股東資金		<u>55,838</u>	<u>50,629</u>
少數股東權益		<u>78</u>	<u>111</u>
		<u>55,916</u>	<u>50,7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26,014	25,883
融資租賃責任	20	20,865	19,694
遞延稅項負債		6,054	5,718
衍生金融工具		735	44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94	323
管制計劃儲備帳	22	3,346	4,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7	924
		<u>58,185</u>	<u>57,160</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14,101</u>	<u>107,90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務資料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現正與中華電力及青電就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進行討論，最終的2008年後規管架構須通過中華電力及青電與政府的磋商，經協議後達成。集團認為根據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運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及其他資產將不會出現減值情況。

董事會已於2007年2月28日批准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 2. 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 3.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其規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評估一項安排是否被履行乃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安排是否轉讓了該等資產的使用權。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後，導致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電力買賣的合約安排按融資或營運租賃列帳。在以往年度，有關安排按一般買賣合約列帳。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亦予以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	(116)	(93)
支銷減少	3,242	2,984
財務開支增加	(3,020)	(2,83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增加／(減少)		
－ 共同控制實體	40	83
－ 聯營公司	(64)	(13)
所得稅支銷增加	(8)	(77)
	<hr/>	<hr/>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	74	52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增加(港元)	0.03	0.0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20,154	18,6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	(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增加	306	200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157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2,866	2,9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	23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	(15)
融資租賃責任增加	(22,794)	(21,48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59)	(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	(3)
資產淨值增加	<u>547</u>	<u>470</u>

其他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集團的變動

年度內，集團(a)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一家名為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的共同控制實體；(b)將其持有的泰國BLCP Power Limited (BLCP) 權益注入OneEnergy旗下的一間聯營公司；及(c)增持中國廣東懷集水力發電項目的額外權益。

#### (A) 成立OneEnergy

2006年3月22日，集團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一家各佔50%、名為OneEnergy 的共同控制實體，以收購、發展和營運東南亞和台灣的發電業務。集團於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22.4%權益已於OneEnergy成立時注入其名下，因而錄得收益343百萬港元。

#### (B) BLCP股份轉讓

於2006年10月30日，集團與EGCO簽訂購股協議，以約1,424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將集團持有的BLCP 50%權益轉讓予EGCO，從中產生的收益達888百萬港元。

(C) 懷集項目額外權益

2006年8月31日，集團以39百萬港元作為代價，購入懷集項目額外的9.9%權益。由於所佔購入資產淨額比代價為高，有關差額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29,555	13,770	131	2,196	46	4	<b>45,702</b>
分部業績	10,761	(551)	(70)	962	1,233	(168)	<b>12,167</b>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32	24	1,058 <sup>(a)</sup>	—	322	—	<b>2,936</b>
聯營公司	—	2	—	—	112	—	<b>114</b>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 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3	(525)	988	962	1,667	(168)	<b>15,217</b>
財務開支							<b>(4,762)</b>
財務收入							<b>138</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593</b>
所得稅支銷							<b>(683)</b>
年度溢利							<b>9,910</b>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b>(10)</b>
股東應佔盈利							<b>9,900</b>
資本性添置	8,089	1,101	31	2	—	5	<b>9,228</b>
折舊及攤銷	4,053	874	36	2	1	2	<b>4,968</b>
減值支出	—	1,176	—	—	—	—	<b>1,176</b>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b>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8,236	14,492	675	3	2	10	<b>83,418</b>
其他分部資產	5,705	11,860	499	6,026	1,056	41	<b>25,187</b>
<b>所佔權益</b>							
共同控制實體	7,300	1,199	6,523	—	4,151	—	<b>19,173</b>
聯營公司	—	8	—	—	—	—	<b>8</b>
遞延稅項資產	—	3,264	41	—	—	—	<b>3,305</b>
<b>綜合資產總額</b>	<b>81,241</b>	<b>30,823</b>	<b>7,738</b>	<b>6,029</b>	<b>5,209</b>	<b>51</b>	<b>131,091</b>
<b>分部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2,794	16	—	—	—	—	<b>22,810</b>
其他分部負債	11,148	3,959	77	534	37	92	<b>15,847</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053	10,954	253	1,224	—	4,794	<b>30,278</b>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510	193	25	510	2	—	<b>6,240</b>
<b>綜合負債總額</b>	<b>52,505</b>	<b>15,122</b>	<b>355</b>	<b>2,268</b>	<b>39</b>	<b>4,886</b>	<b>75,175</b>

附註(a)：在1,058百萬港元之中，751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8,516	8,045	17	1,876	35	2	38,491
分部業績	10,553	643	(132)	695	(35)	(138)	11,58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782	16	1,102 <sup>(a)</sup>	—	282	—	3,182
聯營公司	—	—	—	—	127	—	127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 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35	659	970	695	374	(138)	14,895
財務開支							(4,445)
財務收入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74
所得稅撥回							845
年度溢利							11,4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
股東應佔盈利							11,420
資本性添置	8,029	750	2	2	—	1	8,784
折舊及攤銷	3,684	663	7	2	1	2	4,359
減值支出	—	—	—	—	—	—	—
<i>於2005年12月31日</i>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4,621	14,196	669	11	4	8	79,509
其他分部資產	5,013	12,374	247	5,845	44	37	23,560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92	1,093	6,888	—	1,646	—	16,719
聯營公司	—	5	—	—	1,793	—	1,798
遞延稅項資產	—	2,504	33	—	—	—	2,537
綜合資產總額	76,726	30,172	7,837	5,856	3,487	45	124,123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484	13	—	—	—	—	21,497
其他分部負債	11,287	4,271	150	557	44	77	16,3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528	11,108	228	1,236	—	5,291	29,39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466	133	27	483	—	—	6,109
綜合負債總額	<u>49,765</u>	<u>15,525</u>	<u>405</u>	<u>2,276</u>	<u>44</u>	<u>5,368</u>	<u>73,383</u>

附註(a)：在1,102百萬港元之中，760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和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由於印度業務對集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被界定為須報告分部並予以獨立報告。2005年的比較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故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的分析。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不適合以獨立業務形式來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 6.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9,662	34,928
租賃服務收入(A)	1,500	1,419
融資租賃收入	423	453
燃氣銷售	3,108	1,801
其他收入	807	417
	<u>45,500</u>	<u>39,018</u>
撥自／(往)發展基金(B)	202	(527)
	<u>45,702</u>	<u>38,491</u>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一年於香港的總電價收入超過或低於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超出數額須撥入發展基金，而不足之數則須由發展基金中扣除。

#### 7.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及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 8. 其他收入淨額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成立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附註4(A))	343	—
轉讓BLCP予EGCO所產生的收益 (附註4(B))	888	—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扣除所得稅前) (附註15)	<u>(1,176)</u>	<u>—</u>
	<u>55</u>	<u>—</u>

計入所得稅影響後，固定資產的減值支出為823百萬港元，而除稅後其他收入淨額為408百萬港元(附註12)。

#### 9.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0	17
許可非審計服務	3	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u>216</u>	<u>188</u>
<b>計入</b>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25)	(128)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淨額	<u>—</u>	<u>(37)</u>

## 10.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949	905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8	166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76	26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3,020	2,832
發展基金(A)	265	274
客戶按金及其他	97	69
可再生能源項目未繳收購代價的利息	29	—
其他財務費用	45	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	174
不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2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
	<u>5,037</u>	<u>4,742</u>
扣除：資本化金額	(275)	(297)
	<u>4,762</u>	<u>4,445</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137	12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	2
	<u>138</u>	<u>124</u>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每年8%的費用。此項支出撥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 11.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79	1,009
香港以外	100	67
	<u>879</u>	<u>1,076</u>
遞延稅項		
香港	346	363
香港以外(不包括稅項綜合利益)	(542)	(280)
	<u>(196)</u>	<u>83</u>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2,004)
	<u>(196)</u>	<u>(1,921)</u>
	<u>683</u>	<u>(8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5年為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12. 股東應佔盈利

以下盈利分析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集團盈利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呈列：

	2006		200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b>7,290</b>		7,047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b>119</b>		120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核電合營公司及港蓄發)	<b>751</b>		760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b>245</b>		205	
澳洲能源業務	<b>169</b>		200	
印度電力業務	<b>916</b>		603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b>405</b>		363	
其他業務	<b>4</b>		14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8)	<b>408</b>		—	
其他業務盈利		<b>3,017</b>		2,391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b>(283)</b>		(151)
未分配集團費用		<b>(168)</b>		(138)
總營運盈利		<b>9,856</b>		9,149
鶴園重建項目溢利		<b>44</b>		267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b>—</b>		2,004
股東應佔盈利		<b>9,900</b>		11,420

## 13. 股息

	2006		200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b>1.50</b>	<b>3,612</b>	1.44	3,468
擬派末期股息	<b>0.89</b>	<b>2,144</b>	0.83	1,999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b>0.02</b>	<b>48</b>	0.11	265
	<b>2.41</b>	<b>5,804</b>	2.38	5,732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8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2005年為0.83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5年為0.11港元)。派發此等股息的建議將在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等股息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4. 每股盈利

包括(a)鶴園重建項目溢利(附註12)及(b)2005年度澳洲稅項綜合利益(附註11)在內的每股盈利按規定計算如下：

	2006	2005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9,900</u>	<u>11,420</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8,246</u>	<u>2,408,246</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4.11</u>	<u>4.74</u>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集團的業績，現將每股盈利(不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及單次性澳洲稅項綜合利益)的補充數字載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11,420
扣除：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2,004)
鶴園重建項目溢利	<u>(44)</u>	<u>(267)</u>
經調整股東應佔盈利	<u>9,856</u>	<u>9,149</u>
每股盈利(港元)		
— 不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和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u>4.09</u>	<u>3.80</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2005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 15.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85,653百萬港元(2005年為81,742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添置	459	277	5,396	3,029	9,161
調撥及出售	(14)	(7)	(291)	(134)	(446)
折舊	(219)	(256)	(2,579)	(1,697)	(4,751)
減值支出	(5)	—	(1,171)	—	(1,176)
匯兌差額	38	—	939	144	1,121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b>6,941</b>	<b>5,019</b>	<b>51,652</b>	<b>19,806</b>	<b>83,418</b>
原值	9,136	9,597	78,686	38,173	13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5)	(4,578)	(27,034)	(18,367)	(52,174)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b>6,941</b>	<b>5,019</b>	<b>51,652</b>	<b>19,806</b>	<b>83,418</b>

附註(a)：上述租賃資產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33
添置	52
攤銷	(52)
匯兌差額	2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b>2,235</b>
原值	2,393
累計攤銷	(158)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b>2,235</b>

##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4	—	24
收購附屬公司			
— 如之前列報	7,021	1,360	8,381
— 修訂收購代價(A)	(1,019)	—	(1,019)
— 合約客戶的價值(B)	(185)	185	—
— 重列	5,517	1,545	7,362
攤銷	—	(66)	(66)
匯兌差額	(328)	(62)	(390)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5,513</u>	<u>1,417</u>	<u>6,930</u>
原值	5,513	1,481	6,994
累計攤銷	—	(64)	(64)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5,513</u>	<u>1,417</u>	<u>6,930</u>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添置	—	15	15
攤銷	—	(165)	(165)
匯兌差額	441	105	54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5,954</u>	<u>1,372</u>	<u>7,326</u>
原值	5,954	1,615	7,569
累計攤銷	—	(243)	(243)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u>5,954</u>	<u>1,372</u>	<u>7,326</u>

(A) 集團於2005年5月向Singapore Power Limited一家聯屬公司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後，於2005年底前向該聯屬公司提出索償。雙方其後於2006年4月達成和解，將收購代價調低，商譽因而減少1,019百萬港元。

(B) 集團進一步檢討澳洲合約客戶的價值後，已將185百萬港元從商譽調撥入其他無形資產。

##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5,586	4,5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107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58	87
來往帳—共同控制實體	23	5
	<u>8,799</u>	<u>6,759</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12至60天。

於12月31日，經扣除準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5,176	4,350
31—90天	267	111
90天以上	143	80
	<u>5,586</u>	<u>4,541</u>

## 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3,121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48	1,395
來往帳—共同控制實體	1,124	1,127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	441
	<u>5,893</u>	<u>6,079</u>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3,098	3,082
31－90天	1	2
90天以上	22	32
	<u>3,121</u>	<u>3,116</u>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貸款	1,798	867
長期銀行貸款	2,466	301
其他長期借貸		
2006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	2,340
	<u>4,264</u>	<u>3,50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5,375	16,447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367	2,485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3,000	3,000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
2012年到期的EPN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966	3,667
2015年到期的EPN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06	284
	<u>26,014</u>	<u>25,883</u>
借貸總額	<u>30,278</u>	<u>29,391</u>

## 20.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源於若干購電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須按融資租賃入帳。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為其與青電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的安排。

## 21.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如之前列報	2,482	633	98	28,811	32,02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16	—	430	446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2,482	649	98	29,241	32,470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虧損淨額	—	(1,069)	—	—	(1,069)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	54	—	—	54
除稅後資產重估	—	—	117	—	117
股東應佔盈利	—	—	—	11,420	11,420
已派股息	—	—	—	(5,587)	(5,587)
附屬公司資本贖回	—	—	417	(417)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16	34	(31)	19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350)	666	34,626 <sup>(a)</sup>	37,424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如上	2,482	(350)	666	34,626	37,424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1,425	—	—	1,425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	(467)	—	—	(467)
除稅後資產重估	—	—	22	—	22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9,900	9,900
已派股息	—	—	—	(5,876)	(5,8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82	140	(17)	205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690	825	38,636 <sup>(a)</sup>	42,633

附註(a)：2006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分別為2,192百萬港元(2005年為2,264百萬港元)及36,444百萬港元(2005年為32,362百萬港元)。

## 22. 管制計劃儲備帳

中華電力(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儲備帳		
發展基金	2,932	3,685
減費儲備	414	489
	<u>3,346</u>	<u>4,174</u>

## 23. 或然負債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採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275百萬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為此提撥準備。

## 24. 結算日後事項

2007年1月，TRUenergy與AGL Energy Limited(「AGL」)訂立一項電廠交換協議，須待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允許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方可作實。TRUenergy 將按417百萬澳元(約2,564百萬港元)的價格向AGL出售其1,280兆瓦Torrens Island發電廠，以交換AGL價值117百萬澳元(約719百萬港元)的180兆瓦Hallett發電廠，連同現金代價300百萬澳元(約1,845百萬港元)成交。為了配合此等電廠的營運，此項交易亦附帶電力及燃氣批發供應和付運安排。預期交易將於2007年7月完成。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06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香港電力業務的需要。

2006年，中華電力透過發行債券和銀行貸款安排了15億港元的新信貸額。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6年1月發行總值10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75%，於201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該票據是透過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制訂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另外，集團以具吸引力的息率於年內提取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

2007年1月，中華電力透過MTN計劃發行另一批總值10億港元的定息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息率為4.38%。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425億港元，包括TRUenergy和GPEC的162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303億港元，其中包括TRUenergy和GPEC的122億港元。青電的可動用貸款額為71億港元，當中63億港元經已提取。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5.1%。利息盈利比率為7倍。

2006年6月及7月，標準普爾和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長期信貸評級為「A」及「A1」，前景均為穩定。

2006年5月，穆迪將中華電力的外幣發行人評級由「A1」調升至「Aa3」，使之與中華電力的港幣評級和外幣債券評級看齊。標準普爾和穆迪分別於2006年6月及7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長期信貸評級為「A+」及「Aa3」，前景均為穩定。

標準普爾亦於2006年6月重新確定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的長期信貸評級為「A-」，前景為穩定。

由於集團在投資和業務營運需要面對外匯風險、息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在澳洲買賣電力而產生價格風險，故此集團利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該等風險，務求將匯率、息率與電價的波動對盈利、儲備、電價對客戶及股東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CLP Australia Holdings的若干電力買賣活動外，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虧損464百萬港元。此為有關合約若於2006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將需支付的淨額。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未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為764億港元。

## 企業管治

自2005年2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2006年，我們按照中電守則和環球企業管治實務的最新發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集團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在這方面，中電守則和我們的實務繼續與聯交所守則有所偏離。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所載資料包括收入、中期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中一名委員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1989年起，公司已經採納其自行制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有關內容主要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中電證券守則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其他七位成員，有關個人簡歷已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及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等。一直以來，我們不時修訂中電證券守則，以配合最新的規管要求，以及中電不斷強化證券權益披露的政策。

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及來自鶴園重建項目溢利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5年的普通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11港元)，經扣除截至2007年4月13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將按於2007年4月13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派發。於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共2,408,245,900股。如獲得通過，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共0.91港元將於2007年4月25日派發予於2007年4月24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4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

第九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2007年3月30日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7年2月28日

公司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2007年3月14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中電集團社會及環境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2007年3月30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陳培璋先生(高立信先生為其替代董事)、韋志滔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馮國綸博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艾廷頓爵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謝伯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